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2n0426

阿彌陀經疏鈔問辯

明 株宏述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前文](#)
 - [問答](#)
 - [續問答](#)
 - [答問](#)
 - [答盧德園](#)
 - [共命鳥](#)
 - [白鶴](#)
 - [耳所未聞目所未見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26

阿彌陀經疏鈔問辯

疏鈔既出。有不愜者。致辭詰難。其可從者。忻然從之。不可從者。一一辯正。太無緊要。則置弗錄。研幾析理。不得不然。非曰尚爭。是名法喜。

問。念佛之心。無雜無間。即精進度。何故乃云不退墮耶。

答。將謂精進乃能不退墮。非精進即是不退墮耶。辯此有二。一者。亦可即是不退。何以故。雖常言精不雜。進不退。然此二字。總之成就進義。古云精進度懈怠是也。進與退對。故精進即不退。二者。此重念佛普攝諸度。不重訓誥精進二字。況既云精進乃能不退。今念佛之人。永不退墮。則念佛即成精進。不必更求精進矣。如所問。乃是精進念佛。非念佛即精進。

問。華嚴八地。圓教初住。皆無生忍。天台云。圓教之機。一生有登十地者。華嚴善財。法華龍女。禪宗諸祖。即其人也。何故雷同。皆難造入。

答。八地始名真得無生。是華嚴宗語。據華嚴。則初地以去。尚未云真得。況初住耶。豈不是聖且難之。只歎其難得。不說定無人得也。彼一生十地者。誰敢抑之不令造入耶。又禪宗諸祖。大有差等。談何容易。

問。若以五法對三自性者。應以名相對依他。妄想對徧計。楞伽。唯識。皆如此說。今何不然。楞伽云。彼名及相。是妄想自性生。請觀生之一字。此即依他起自性。分別緣所生也。非謂名相即是妄想。乃是妄想之所生耳。如言舍利弗。鷲之所生。豈子即鷲耶。

答。謂名相等三性錯配。又謂名相為妄想所生。非名相即是妄想。而引楞伽之文以證。然楞伽乃云。彼名及相。是妄想自性。則名相屬徧計。又分明下箇是字。而無生字。魏譯唐譯皆同。其分配與汝所說相反。我依古譯直述。是金口所出。將非之耶。將無別得梵本。而欲更為一譯耶。又言楞伽唯識皆然。却是不曾見楞伽來。可駭也。且五法入三自性。本出自楞伽。賢首。清涼。據楞伽判頓教。不據唯識也。今論頓教。正當用楞伽文。又不講唯識論。不必雜入。嗟乎。三譯文字。昭如日月。今是譯人錯耶。世尊錯耶。吾不得而知之矣。記取當來問彌勒。

問。引大本觀經證圓義。有多違妨。一者引他成己妨。他經圓意。不關此故。二者前後相違妨。今疏前後多云此經勝於大本。及十六觀。乃要中之要。妙中之妙故。三者分全混同妨。今疏判此為分圓。妙宗判彼為純圓故。四者觀念混同妨。此經持名。彼觀佛故。五者繁約混同妨。此經至要。彼文煩故。故知不應引彼為此證也。

答。初通引他成己妨。於中復二。一通大本。曰。二經一體。不名己他。良以無量壽經。五正譯。一參會。其本有六。皆號大本。而今經乃名小本。是同為一經。但言有多寡耳。何得判為己他。如所引大本。或以一寶嚴樹。或以雜寶嚴樹。則今經雖無此文。而其云七重行樹。實以四字攝純嚴互嚴之義也。又所引大本。無量寶華。出無量寶光。則今經雖無此文。而其云青黃赤白。實以四種攝無量華光之義也。故疏鈔屢言經中具有此義。但文省耳。正謂此也。是知大本當引。固不待論。二通觀經。曰。觀經稍疏。亦非異體。良以於文或無。亦於義實有。如所引觀經。佛既現六十萬億廣大之身。而又現丈六小身。則今經雖無此文。而壽無量。光無量。即廣大身故。與諸聖眾現在其前。即或現大身或現小身故。例而推之。觀經有鳧鴈鴛鴦。豈今經之極樂。只白鶴孔雀等耶。觀經有五百億

樓閣。豈今經之極樂。只七重樓閣耶。觀經有觀音勢至。豈今經之極樂。只彌陀一佛。而缺二侍耶。又反而論之。今經有七重欄楯。觀經無此語。豈彼之極樂。只行樹無欄楯耶。今經有菩薩眾無量無邊。觀經無此語。豈彼之極樂。只觀音勢至二菩薩耶。如是參合。故云文互見。而義必周也。則大本原同一體。觀經亦復極親。引以為證。非引圓覺證法華。引華嚴證涅槃之比也。二通前後相違妨。前言其同。後不曾言其異。只說尤為簡約。故稱要妙。以其簡而該也。非對散而名要。對麤而名妙也。三通分全混同妨。此經雖曰分圓。正與觀經之圓不異。何以故。觀經對華嚴。亦分圓故。蓋是同分別教一乘之圓也。此別字。非藏通別圓之別也。四通觀念混同妨。汝蓋以念字專屬持名。然觀經下品文云。其人苦逼。不遑念佛。豈非觀即是念乎。今經亦說光明無量。行樹樓閣。種種莊嚴。豈非觀境乎。又持名觀想。同出一心。一心觀想。一心持名。皆得名為念佛也。五通繁約混同妨。上已詳陳言有多寡。義無差殊。不勞更辯矣。噫。若入華藏玄門。則已他前後。乃至繁簡。相即相入。不可思議。故此經名不可思議。

問。西竺之言。稱梵語者。乃本乎光音天人之所傳也。今言梵者。淨也。對華而言。文質之謂。蓋不足以盡之。況彼梵音。豈有質而無文。此土華言。豈有文而無質。儒稱文質彬彬。然後君子。釋稱文隨於義。義隨於文。若彼質此文。則互有關。輔行云。古來諍競未生。西方之言。皆稱胡語。後因道士偽造化胡經。方以葱嶺之西為梵。葱嶺之東為胡。今若以淨釋梵而為質。豈可以亂而釋胡。致使文質俱喪也。

答。疏中文質。略借此間語而為影喻。意以梵者清白之相。華者文彩之相。殊無大故。何必費辭。然古人既取華對梵。必有義也。不可忽也。又引文質彬彬。甚為不當。文質必兼。何以尚質。周尚文耶。二代何以稱聖世耶。優波離之淨戒。迦旃延之文飾。二尊者

不彬彬耶。蓋從其所重。固無妨也。又行之潔白者名梵行。音之古淡者名梵言。奚不可以淨而釋梵也。況以淨釋梵。出自古譯。清涼大師華嚴疏亦云。梵是西域之音。具云勃嚩摩。此翻云淨。離染中極。故名爲梵。夫離染而言極者。正清淨之至也。又引文義相隨。以證文質。然義之一字。安可爲質。華梵尚不得稱文質。文義顧可稱文質耶。又胡者。夷狄也。五天。瞻部之中央。諸佛之生處。槩之爲胡者。謬人之論。非僧所宜言也。又淨亂何可相對。淨是染淨之淨。非動靜之靜。而云以淨釋梵。以亂釋胡。使文質俱喪。何言之無謂也。

問。妙宗云。教教四門。門門四悉。今何以四悉爲門。

答。凡能引人入道者。皆可言門。四悉亦門也。妙宗意謂教教各有四門。四門亦復各有四悉檀門也。無門字者。省文也。不信此言。更參考天台下尊宿。

問。經通五人所說。餘四佛印。即同佛說。今言佛說如聖王勅。不同臣下之言。有揚此抑彼之失。真諦釋金光明經。偏讚本典。智者云。使愚者有忽他經之失。不宜偏讚。今若云菩薩因人等者。華嚴多菩薩說。維摩不二法門。皆菩薩說。涅槃夜叉說偈。法華仙人傳經。豈以人微而忽其道。經云。依法不依人。何得以人而判於法。若以人而判法者。則空生所說般若。應入阿含。如來所說小乘。應歸大教。此疑梗塞。願垂教之。

答。對臣子而尊君父。天理人情之至也。本非平肩人。何得謂之揚抑。若謂真諦偏讚金光明爲失。則智者偏讚法華。亦乃有失耶。若云法華更無勝者。則華嚴其可抑耶。世尊於法華讚諸經之王。於金光明經亦讚諸經之王。隨宜而讚。皆是也。豈世尊亦有失耶。又云。華嚴多菩薩說。至雜引夜叉等。然謂佛印者即同佛說則可。謂即是佛說則不可。今百官所出政令。凡已稟國王者。豈即名之爲詔

書耶。又菩薩等既與佛無別。何不自立。而待佛印。待佛印。則師資上下。了然辯矣。況今只明此是佛說。不同餘人。不曾非詆菩薩等。謂不得說經。何為作此無風起浪之語。助臣子與君父爭高。於天理不順。於人情不安。況佛法耶。又云。空生般若。應入小乘等。亦非也。今論人不論法。非有羅漢說大法而我小之也。此等處本無人生疑。疑自今始矣。因疑此。并疑經。遂不信淨土。其慎辭哉。

問。毗婆尸佛。至釋迦時。九十一劫。何故言二。若言是大劫。應增一大字。況以大劫論之。八十小劫為一大劫。但一劫有餘耳。

答。何不看鈔中首尾二劫四字。七佛。三屬莊嚴劫尾。四屬賢劫首。是首尾二大劫否。首尾二大劫。正九十一小劫也。分明是大劫。何必更加大字。唐譯成佛以來十劫。云十大劫。什師止云十劫。即是十大劫也。亦不更加大字。又云止是一劫有餘。一劫有餘。非首尾二劫乎。思之。

問。何得說什師為千佛譯師。引父母為例。千佛父母。乃在佛世。況父母與子。及侍者等。此不多。無他可並。惟權無實。無別所妨。今譯師則多。若羅什為千佛之譯師。則義淨玄奘等例爾。若一切皆然。何貴乎羅什所譯。偏堪弘讚。若譯師既然。則禪律等例爾。聖人既然。凡亦應爾。則大亂權實。是故不可。惟應守舊。

答。是何小視什師耶。因舉七佛。故曰七佛以來。若舉八佛九佛十佛。安知不曰多佛以來譯經師也。若定執七佛。則文殊亦定止是七佛師耶。釋迦亦定出自伽耶城。今方成佛。而非成佛以來無量無邊劫耶。又言必在佛世。是不知雖無文王猶興也。又引母佛子佛侍佛者無二人。而譯經者有多眾。夫母一。子一。則誠然矣。佛成道三

十年。阿難始為侍者。佛弟子無量。三十年都無一人侍佛耶。侍佛者有多眾。則阿難亦無世世侍佛之理耶。又引義淨玄奘等亦應爾。諸師凡夫亦應爾。復大不然。譯師更無勝劣耶。聖凡更無分別耶。則今日四夷館通使。其智慧皆與什師等耶。又言七佛譯師。天人所說。然安知天人止見七佛。而未見七佛以前耶。如佛世老人求出家。而羅漢不知彼八萬劫前之善根。汝又安能測什師多劫之因緣耶。且鈔中初未嘗以舊說七佛為非。特以理度之。容有多佛譯經之理耳。昔人云。旻法師。毗婆尸佛時即為法師。又云。毗婆尸佛早留心。蓋遠指者。尋常以七佛為率。而非定限七佛也。孟子曰。聖人百世之師也。豈定限百世。而不能師二百三百世耶。許可人者曰。此五百僧善知識。豈定限五百。而六百七百便不可耶。讚老子云。無世不出。永嘉云。吾早曾經多劫修。何必不使什師寬一佛地耶。此語且置。法華稱富樓那七佛以來說法第一。又云。九十億佛以來。說法人中。亦為第一。是金口語否。試展卷一觀之。

問。顯教者。脩多羅是也。密教者。呪是也。何乃以梵語為密。華言為顯。為以東方不測西竺之言為密耶。為以梵語在彼即密耶。若在彼即密者。則西土無顯教。若此土不測彼言為密者。則此土典籍。傳至西土。未翻譯時。亦應云密。若未翻譯。則不可測。若已翻譯。是則可知。若爾。何故云呪者非下凡可測。

答。凡稱理二字下語句。須另著眼始得。蓋格外之譚。不可拘文滯相。遂遂然以訓詁之法而等例之也。況今非正釋經呪顯密時也。夫新學沙彌。莫不知經之為顯。呪之為密矣。寧知影略借喻。權實無方。反覆轉移。縱橫不礙。類而推之。世出世間。凡昭然易見者。皆可言顯也。凡幽然難知者。皆可言密也。且必以不可測為密。可測為顯乎。經中法華云。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維摩云。不知是何言。不知以何答。涅槃會上。世尊拈華云眾。百萬人天。悉皆罔措。是經有時乎不可測也。則經反成密矣。呪中。阿字是毗盧全

身。吽字是三解脫門。文殊五字呪。阿者無生義。囉者無染義。是呪有時乎可測也。則呪反成顯矣。故知汝言梵語為密。則西土無顯教。此方之言。西土不知。亦可言密。以此為難者。皆繇執泥訓詁顯密二字之過也。且顯密二字。是從來世間字義。欲發明經呪圓通者。取此二字配之。非許氏說文。及古篇韻家。曾訓詁云。顯者經也。密者呪也。則此二字。何為更不可別處一用。故云。凡昭然易見者皆可言顯。凡幽然難知者皆可言密也。試舉一例。論語云。天下有道則見。無道則隱。則見者出義。隱者處義。既隱見是出處。何得釋中庸莫見乎隱者。以見為明處。隱為暗處。隱見可以明暗出處通用。顯密獨不可以經呪華梵通用耶。然此且據外書而言。若以內典言之。顯密者。非即半滿新舊之類乎。既以小乘為半。大乘為滿矣。何又云。悉曇章生字之根本名半。餘章文字具足為滿耶。是半滿可通用也。既以佛王三界為新。輪王十善為舊矣。何又云。三德相即為新。三德不相即為舊耶。是新舊可通用也。然此猶據比例而言。若的就顯密言之。既以經為顯。呪為密矣。何又云。聲聞見八萬一人得道為顯。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道為密耶。是顯密可通用也。何於華梵而疑之。又此且就震旦。若通二土。亦可東土華顯而梵密。西土梵顯而華密也。以上急為辯疑。作是煩碎語。如實而說。夜半正明。天曉不露。爾從何處辯顯密來。不見道蓮華荷葉報君知。出水何如未出時。江北江南問王老。一狐疑了一狐疑。

問。前藏乘分攝中。言惟有二藏。一聲聞藏。二菩薩藏。而緣覺即攝入聲聞藏中。何故今阿難持緣覺藏耶。

答。二藏者。賢首清涼。依攝論及莊嚴論所出也。且合緣覺聲聞為一藏。單菩薩為一藏。分合之常例也。有何不可。譬如兄弟三人。二人同居一宅。一人獨居一宅。亦何不可。而便謂既分二宅。不得名三兄弟耶。仲兄附季弟之宅。非謂無仲也。緣覺攝聲聞之藏。非謂無緣覺也。時合時分。固並行而不悖也。

問。金剛疏云。舍衛亦名舍婆提。此以人為名。昔有兄弟二人。名舍婆提。故立此名。今何故云多賢人故。

答。彼疏云兄弟二仙。夫世人兄弟聯登者。號多才之門。今兄弟俱證仙品。謂多賢之國。亦奚不可。

問。前以無恃無怙而釋孤獨。所引證者。亦應同上。語云君子周急不繼富。此但無財。何謂無恃。

答。定以無財貧窮名急乎。夫言孤獨。意該貧窮。言貧窮。意該孤獨。鈔中非不普慈。其意甚明。何乃執泥孤獨二字。以辭害意。假使一人無父而大富。須達亦給之耶。假使一人有子而貧甚。須達以其非孤獨而不給之耶。今養濟院。俗曰孤老院。豈其皆無父無子而多財者耶。且鰥寡孤獨。乃有四種。其鰥夫寡婦。須達決所不給耶。至於孔子。又豈止周無財。而孤獨之輩皆在所棄耶。又怙恃是玄序中語。與此無涉。不可援引。

問。亡僧全戒。先見佛者。此但心見。非是見心。以佛色身對彼識故。若引華色見佛色身。善現見佛法身。此正見心。有何不可。

答。佛法即是佛心。此僧寧守戒死。不破戒生。得佛心矣。故梵網以戒為千佛心地也。得佛心者。是名見佛。且所云心見者。為以何心見佛乎。若是妄心。妄屬虛偽。不能見佛。若是真心。真無去來。真無生滅。無去無來。無生無滅。即佛法身。何得不名見心。又云以佛色身對彼識故。尤為不通。將謂彼既亡矣。彼識迅速。疾於人行。先往佛所而見佛之金色身乎。則何殊人死見閻羅也。安足取也。故須菩提之見佛。與此僧之見佛。均之見佛法身也。何得不名見心。

問。迦葉身光。映蔽餘光。使不現故。名曰飲光。何故云色。若吞餘色。應云飲色。何況色不可吞。以色對光。逾明顯故。

答。繇色有光。無金色者。光從何來。色不可吞。光獨可吞耶。夫吞之為義。體貼飲字。既知是映蔽之意。映蔽餘色。使光不現。即名飲耳。豈真吞噉入彼腹耶。拘執之病。一至於此。

問。拘絺羅下。應當言其入道因緣。然後論其答問第一。若不爾者。則似此人。於外道法中。答問第一。

答。鈔中繇精勤故。正入道因緣也。以精勤二字。略攝多種因緣。又云恐濫外道論議。不知外道具四辯才否。況此專重發揚念佛。與會之眾。略敘而已。今日不作拘絺羅行實傳也。

問。羅睺下。應云是佛之子。然後消釋。義有所歸。若不云者。下諸文義。都無下落。而亦迷却此人所從。

答。試觀佛為所障不即出家。及指腹等語。此人是佛子耶。佛姪耶。佛孫耶。尚復迷却所從耶。

問。正宗初科。廣明依正。此乃生信發願起行之境。今何故唯言生信境耶。

答。入道以信為主。經中說若有信者。又云難信之法。信該行願故。信為道元功德母故。

問。此中應云須摩提。此云極樂。然後乃以餘名綴之。何故不云本經極樂。但言他名耶。

答。經文若言有世界名須摩提。則應云須摩提此云極樂。今經文乃言有世界名極樂。則應云極樂者。梵語須摩提。此不易之法也。況

下文舉安樂安養等餘名已竟。而以極樂總結。前後照應。明亦甚矣。

問。天台諸處所明四土皆以同居為第一。乃至寂光第四。今何以寂光為第一耶。

答。從劣而勝。同居第一。從勝而劣。寂光第一。喻如登仕者先九品而至一品。序爵者先一品而至九品。皆可也。有時而言兄弟。有時而言弟兄。皆可也。今不講四教儀。不須費辭於無益之地。

問。經云無有眾苦。但受諸樂。苦樂有於多種。應以四土簡之。如妙宗鈔說。今若直言無二死苦。故名極樂。但以寂光。失下三土。以寂光淨土方離二死故。九品往生。惟上上品。方分離變易。上中。上下。方離分段。其餘六品。二死全在。豈二死在。不名極樂耶。故須細釋。方免此妨。

答。多種苦樂。勝劣不同。自有鈔文在後。繇同居以至寂光。四種顯然。何謂不細釋也。今文總明無苦。故詳舉諸苦已竟。而以二苦結歎。言蓮華化生。則便離分段。一生不退。則終離變易也。然謂中下六品。二死全在。全之一字。死之一字。大為不可。變易可說尚存。分段何云全在。略說有三。一者。分段乃有質有礙。故有生死。大本云。生彼國者。皆清虛之身。安得有分段死也。二者。只聞從蓮華中生。未聞於蓮華中死。故此經云。及其人民。壽命無量。大本云。若我成佛。國中有情。壽有齊限者。不取正覺。智者大師云。生彼國者。即得壽命永劫。共佛菩薩齊等。安得有分段死也。三者。死必有生。未聞彼國有死此一華中。別生彼一華中者智者大師云。但生彼國已。即得無生法忍。未有一人退落三界生死業縛者。安得有分段死也。離生死苦。故願求生。生死問於娑婆。求生何益。慈雲懺主云。彼國無復生死。無為居士云。彼國身非分段。二公縱不足信。智者大師猶不足信乎。若據伏惑斷惑。而曰未

斷惑者。有分段死。乃此土修行則然耳。豈不聞淨土是帶惑往生。故殊勝異常也。如極樂與諸世界等。何智者云。釋迦佛時。大有眾生見佛。不得聖果者。彌勒出世亦爾。而獨讚極樂也。況極樂果報不可思議。毋以名相拘之。

問。古人以夏仍飛雪。冬積堅冰。釋清涼山。有人難云。若爾。應云清冷。故知涼之與冷。宜應別焉。

答。夏仍飛雪。冬積堅冰。不得云清涼者。此齊東語也。夫五臺夏雪冬冰。至今猶然。而古稱萬菩薩所居。何無一菩薩為正其錯。改作清冷山耶。以其曾無炎暑。故號清涼。正涼冷通用也。又曰。不寒不熱。乃名清涼。寧知不寒不熱。則和之謂耳。春溫夏熱。總之屬陽。秋涼冬冷。總之屬陰。故可通用也。何必瑣瑣焉較涼冷二字於無益之地。亦惑矣。又法數釋唐譯清冷。亦曰清澄涼冷。

問。清涼潤澤。不可以劫火不可使其熱涸等銷之。何則。萬法從緣。變化不測。真如性非生滅。尚自隨緣。淨土雖曰唯心。寧無轉變。若不轉變。是頑礙物。何足為妙。是故經云。欲冷則冷。欲煖則煖。欲滿欲淺。皆隨人意。故知不必以不熱不涸而釋清冷潤澤。

答。若只平常說箇清冷潤澤。凡水皆然。何得西方獨擅功德之名也。如必以不變為頑礙之物。佛言。劫火所燒時。我此土安隱。是亦可謂之頑礙耶。例而推之。油鼎不能爛惠公之手。汝縱以為頑礙手。烈燄不能燔摩騰之經。可亦以為頑礙經耶。猶未也。鬼母傾家屬不能啟如來之鉢。外道誦千呪。不能飛稠師之衣。文殊盡神力。不能出女子之定。日可令冷。月可令熱。不能易四諦之法。汝以為披頑礙衣。持頑礙鉢。入頑礙定。說頑礙法耶。劫火洞然毫末盡。青山依舊白雲中。是則此土尚不曾移易一絲毫許。而云淨土寧無轉變可乎。無量壽經論云。勝過三界道。究竟如虛空。虛空還可轉變

否。水火風難。大三災所不能動之地。故勝過三界也。又引寶池隨意之文以證轉變。尤為不可。寶池是自心受用之樂。劫火是外難侵逼之苦。外難可侵。則繇境不繇心矣。尚得為隨意轉變乎。果如汝言。寶池必可乾涸。金地必可銷鎔。行樹必可摧殘。樓閣必可傾毀。然後為妙土耶。又前言二死全在。今言劫火可燒。則極樂乃成穢土耳。豈理也哉。

問。五方之屬五行。乃震旦之世數也。於其西域。尚未盡通。況十萬億土之外極樂乎。若極樂在娑婆之西。而屬庚辛金者。則從是西方已去。不可說不可說佛刹。皆在娑婆之西。皆屬庚辛金。盡兩白華。理豈然乎。若西方屬金。而兩白華。娑婆在極樂之東。應屬甲乙木。而常兩青華。何故佛說法華。而兩大小赤白。何況極樂蓮開四色。而更有間雜等耶。故知不應以此五行。而判彼佛土也。

答。鈔文先敘多種雜色天華。正意已竟。後出言外餘意。故安亦可二字。言亦可西方屬金。以表白業。蓋取雜色中之白華。何曾說彼國純白華耶。如此分別。何必引蓮開四色而為證也。又此經單舉白華以該餘色。故微露世尊巧妙勸導之神機耳。可與知者道。未易與拘土譚也。棗柏以八卦判方隅。其世界亦不少。未可議其為非也。如以娑婆西去。世界無量。不得皆名西方。意以東看成西。西看成東。不知華嚴以東方表不動智。文殊從東方無量刹來。其國皆名不動。夫既以東方為不動。則娑婆看之成東。彼世界外看之乃成西耳。何得仍名不動。善財南詢。以南方為正位。意亦如是。噫。若入華嚴玄門。盡世界可名西。盡天華可名白。正西之時。不礙五方齊現。正白之時。不妨五色爛然。他方他色。即入融通。亦復如是。

問。自歸於佛。當願眾生。此則以他對已而稱為自。自為能歸。佛為所歸。何故以歸依自佛釋之。禪宗元有此語。恐難施於教

乘。理論則可。事則不去。

答。這裏是什麼去處。說能說所。又云。禪宗難施於教。低聲低聲。不獨迷禪。兼亦迷教矣。何謂迷禪。無佛處不得住。有佛處急走過。試買草鞋行脚三十年。抱著箇能歸。走盡天涯覓所歸去。如何是佛。即汝便是。汝既是佛。則為所歸。能歸者畢竟在甚麼處。何謂迷教。華嚴云。念念自心。常有佛成正覺。法華云。自知當作佛。圓覺云。始知眾生。本來成佛。而四弘誓云。自性佛道誓願成。豈不覽也。又既云理論事論。何不看此是稱理下語。而復云於理可。於事不可。判禪教為兩途。隔事理成二物。悲夫。

問。經云。轉輪聖王百千種樂。不如忉利天一音之美。乃至他化天百千種樂。不如極樂樹中一音之美。此中以多為能況。以少為所況。乃是以多況少。何故云以少況多。若云極樂一音。勝如他化百千種樂。此乃以少況多也。

答。疏云。以少況多。釋今經也。今經先言極樂風樹之音。後言百千種樂。正以少況多故。鈔中乃引大本。則先人天。後極樂。方是以多況少耳。何不審也。雖然。以少況多。以多況少。將天比地。將地比天。朝暮四三。爭論且止。

問。起信疏云。不退有三。初則十信初心。未嘗斷惑。位非不退。但生彼國。無有退緣。是故不退。後之二種。方是斷惑不退位人。此如天台所判九品。其義是同。故知生彼土人。雖然皆名跋致。初一種多。要至無生。萬中一二。何故槩云頓超。而勝四教諸不退者。弘讚大乘。理則應爾。抑揚太過。恐生諍競。

答。起信三種不退。鈔中自開。不須援引。今是總明不退。以讚念佛。殊勝功德也。且四教都言到某處方不退。則未到時。應有退緣。此經直言不退。是但生彼國。畢竟當證無生。故異諸教。豈貶

諸教為不美也。蓋世尊悲心太切。既說諸教。猶恐利鈍不一。或墮退緣。今以一法該羅。更無退者。乃相助諸教。速成弘濟。非與諸教諍勝負也。當名和合。云何反說起諍。況前八地文中。說無生極易。今此跋致文中。又說無生極難。何前倨而後恭。忽揚而忽抑也。豈不是諍競。

問。須陀洹七生者。分段生死也。一生補處者。惟有一分無明。一變易生死也。故圓教初地。至妙覺位。有十一生。皆約變易而論。所以法華有增道損生之說。故知二種生死。不可雷同。豈得以須陀洹與補處並。生西方者。補處甚難。下品生人。至阿羅漢。尚經多劫。何況七生。而須陀洹位在中品。

大師慈心太煞。讚經可。然再宜緩歎。使他莫測。

答。鈔中引三果四果聖人。去佛處尚遠。正比況讚歎一生補處之難及耳。殊無須陀洹並於補處之意。來說與鈔文略不相蒙。今此駁難。反成我義矣。奇哉。況釋經貴圖令人易知。何必使他莫測。

續問答

有當問。而前問不及。自設為或問如左。

問。大本此經一體。既聞命矣。然大本三事。此經似無。一。因地六八大願。二。願後廣修諸行。三。往劫五十三佛。此經既無。何名一體。

答。只消經中阿彌陀佛成佛以來一句。上之三義。攝無不盡。一者。言成佛。則必有本成之因。大願為因。在其中矣。二者。言成佛。則必有助成之緣。眾行為緣。在其中矣。三者。言成佛以來。則必有所繇來。佛佛相承。在其中矣。一句而該三義。故曰尤為要

妙也。又持名亦具三義。彌陀萬德之名。無一願不包羅。無一行不體備。無一佛不貫徹故。

問。此經既重持名。只宜以持名證圓。何兼取依正。

答。重持名者。言其為功之約。欲行人持少得多。非謂一經只說持名。更無別義也。故此經以自性為體。以依正清淨信願往生為宗。多義證圓。無足疑者。

問。文殊揀勢至念佛。謂諸行是無常。念性元生滅。因果今殊感。云何獲圓通。今教念佛。何也。

答。玄敘中明無念之念。六方中明逗機之廣。已見大意。猶有未盡。今更論之。楞嚴謂因果勢必相符。念佛是以無常生滅為因。而求真常不生滅果。故曰殊感。然隨時而讚。則門門各異。刊落一切。獨顯耳根。如實而說。則法法皆圓。念佛耳根。有何差別。蓋常不出於無常之外。不生滅性。在生滅中。故菩薩雖知諸行無常。而不廢行門。雖知念屬生滅。而不忘攝念。明於此義。則知上智念佛。當處有念。當處無念。中下念佛。繇乎有念。入於無念。何殊感之有。

問。為惡之人。未嘗願生惡道。而自然墮落。則為善亦爾。念佛者。信行足矣。何以願為。

答。為善如登。為惡如崩。登高則難。崩下則易。易故不願而獲。難故非願不成。且本師莊嚴淨邦。實惟四十八願。普賢導歸極樂。亦以十大願王。故經中願生彼國。疊言之不置。豈徒然哉。

問。歷代祖師。皆因參禪得悟。念佛亦有悟否。

答。試問渠悟者悟箇甚麼。豈非破生死惑。得自本心。脫然如大寐之得醒耶。若向是誰念佛處覷破。一生參學事畢。更說往生。已是

不啻留漢。雖然。一生彼國。即得不退菩提。則終當大悟耳。尚何問參禪念佛為同為異。

問。往生呪功德。何言不及持名。且平等稱之。亦奚不可。必此揚抑。

答。此有二義。一者。較論功德。則念佛功德。六方佛讚。其往生呪未有此文。故華嚴念佛三昧。名無邊海藏。即不可思議功德也。二者。隨逐時宜。則無定法。有時隨宜。持名第一。有時隨宜。持呪第一。今重持名。非揚抑也。蓋易地則皆然耳。

問。天如謂參禪念佛。門戶雖不爭多。却不許互相兼帶。今體究念佛。得非兼帶乎。

答。疏鈔已見大意。今更詳為決疑。言不許兼帶者。良繇念佛者。自疑與參禪異致。念外求禪。參禪者。自疑與念佛殊歸。禪外覓佛。心分二路。業不專精。故所不許。今念佛者。即於念上體究。不曾別有作為。即拳究手。即波究水。是一非二。何得名兼。縱名為兼。如是之兼。非世之所謂兼也。兼亦何礙。勢至以念佛心。入無生忍。佛兼禪也。普賢以不可思議解脫。往生安樂。禪兼佛也。故永明謂有禪有淨土。猶如帶角虎。而圓照稟單傳之旨。亦以淨土密修。是皆兼而不二。一而常兼者也。復何疑哉。

問。前解晝夜六時。謂彼無日月。唯以蓮開鳥鳴為晝。蓮合鳥棲為夜也。今云晝夜六時。出和雅音。則無棲時矣。似與前解不類。

答。大本所云鳥棲。棲者。止也。止謂不飛。非不鳴也。吾窻前叢竹。羣雀暮棲。按更齊鳴。而不失節。是且棲且鳴也。況彼土之鳥。佛力所化。出音說法。何可思議。

問。疏云。華嚴圓極。此經分圓。圓全攝此。此分攝圓。然圓無全分。全中有分。圓即有段。分中非全。圓即不徧。如月在水。寸水全月。如風在樹。片葉全風。分全雙乖。圓義不成。

答。君知其一。未知其二。知者。無全無分。始得名圓。不知者。可全可分。正所以為圓也。如曰全中有分。圓即有段。然月落千江。月分為千。風入萬竅。風分為萬。全中分也。而實無千無萬。何慮圓之有段。如曰分中非全。圓即不徧。然窻楞之月。一隙而已。橐籥之風。一掬而已。分非全也。而全體是月是風。何慮圓之不徧。真如可分分而證。無明可分分而斷。即全而分。即分而全。亦何礙焉。故華嚴號大不思議。維摩號小不思議。即此全攝彼。彼分攝此之義也。既不思議。故無全無分。而又可全可分也。是乃所以為圓極之教也。胡可以常情測之也。

△復次。孟子曰。孔子聖之時者也。時。即儒之圓也。而子夏子游子張。各有聖人之一體。冉牛閔子顏淵。則具體而微。信如全中有分。圓則有段。未聞孔子之圓。因各得其一體者。而遂割截成段也。信如分中非全。圓則不徧。未聞孔子之圓。因一體非全體者。而遂局隘不徧也。若云圓自屬具體者。然具體而微。微對巨得名。巨與微。即全與分之謂也。是故圓全攝此。此分攝圓。圭峰所以楷定圓覺者。萬世不易之至論也。比而例之。孔子全攝諸賢。諸賢分攝孔子。亦猶是矣。又何疑焉。

問。能詮體性。其隨識門四句。末云非本非影。夫非本非影。頓也。頓則八識俱空。而列之隨識門。何也。

答。圭峰本清涼所敘十體。約之為四。予以其簡而明。故全用之。清涼疏云。取楞伽等經頓教中義。八識雖空。而說唯識。又云。本影四句。於一聖教。圓融無礙。方為究竟甚深唯識道理。其義深玄。思之可見。

問。大本三輩往生。上輩者曰。捨家離俗。而作沙門。則在家者。將上輩無望歟。

答。佛為眾生說法。隨時隨機。固無定法。一法也。有此處立而彼處破者。有此處輕而彼處重者。觀經為王后說法。但就所修之勝劣而定其品。大本為一切人說。故普該僧俗。而僧與三寶之列。世間法俗宜遜僧故也。若極論其理。但破除煩惱障礙。即是捨家離俗。固不必問其髮之有無。人之緇素矣。

問。共命鳥。鈔云。今作人首者非。而山海經鳥之人首者頗眾。何以非之。

答。不謂鳥類無人首也。但此共命。若果人首。法華諸經當有明註。而止言二首。不言二人首。焉可杜撰。況山海經曾無共命鳥名。其中鳥之人首者。如人首而一足。名曰蠹[非/巴]。人首而二足。名曰鳧溪。人首而四目。名曰顛顛。則一首耳。非二首也。有三首者。名曰瞿如。則鳥首耳。非人首也。瞿如三首。共命二首。蓋彷彿相似也。自應例以瞿如而稱鳥首。豈得以畫工塑匠為憑準乎。

答問

答虞德園

前與彼辯者。姑置勿論。更辯之。前辯是折伏狂愚。今辯是與賢智者平氣商確。乞勿作一例視之。極知居士愛我。必欲此刻為全書耳。我今此辯。亦如居士愛我。惟諒炤是幸。

共命鳥

非也。已改作恐非矣。然不可不辯。共命不專極樂。雪山五天竺皆有之。法華諸經屢取為喻。註釋者止言兩頭。及翻譯名義俱然。曾

無人身之說。即雞頭摩所傳圖繪。然亦無存。亦未聞何經傳載此五通菩薩言是人身也。豈得以工匠所作為準憑耶。故前辯云。有經論出載則可。且極樂地平如掌。無有諸山。今裝塑西方。竟作山形。安可信也。時人于古聖賢註疏。恒求其錯。工匠人所作。反蹈常襲故。不敢作一語辯正。獨何歟。又云蛇身亦得稱帝。夫蛇身者。尚稱為帝而不稱為蛇。今人身者。反不稱人而稱鳥耶。故前辯云。既是人身。不得稱鳥。愚意蛇身者。膚鱗鱗如蛇皮耳。非真蛇也。若真蛇者。將橫身而稱帝歟。則儼然一蛇。何以御臣民。將正身而稱帝歟。則無手無足。裊裊如竹竿。何繇而立。何繇而坐。何繇指揮動作。而行政事。乃至神農牛首。亦狀貌似牛。如沛公龍顏。班超虎頭之類耳。若真雙角指天。兩耳披風。針其毛。長其喙。世所謂牛頭馬面者。閻羅王之部卒也。人將走而避之之不暇矣。故昔人謂外紀不可盡信。而共工頭觸不周。王充辯云。既不周號為天柱。共工力能觸之使折。何以戰而不勝。此論不徇舊說。痛快千古。今之共命。恐亦類是。

白鶴

按政和圖經云。鶴有玄黃蒼白。白為最良。穆天子傳云。天子至巨蒐二氏。二氏獻白鶴之血以飲天子。如尋常白鶴。畜者頗眾。何必以獻至尊。若其獻者。必珍貴異常。世所希有故也。稍有黑毛。非真白鶴。若真白鶴。毛羽純白。不肖兒童時。聞一博古老人所說。高瑞南亦聞之可證。又引鵝鷺亦白。然此等原不以白為貴。不可以例。如鶴白。鸚鵡白。龜白。鹿白。兔白。象白。皆以白為貴。世所希有。鶴之純白。正是此類。請更詳之。

耳所未聞目所未見

經云。尚無惡道之名。即耳不聞此名也。不過極言其決無惡道耳。若云亦必談及惡道。當有聞者。則彼土目中且實見鶴雀。寧止耳

聞。據此。應改文云尚有惡道之實。何況有名耶。前以彼怪行文倒說。不知其意若此。

居士奇卓之才。淹博之學。震旦國中等埽無幾。今在禪門。正儒釋二家望以為赤幟。而隨之轉移者也。不宜反為拘名滯相者所惑。宜以大方之論。折其小見。圓通之旨。破其偏枯。使正法大明於世。以報佛恩。乃分內事。柰何塞毗耶不二之門。較東西於曲徑。撤燈王師子之座。爭尺寸於繩牀。非所望於後身之金粟也。如不肖者。不希法師之位。不慕善知識之名。不貪求四眾歸仰。即謗滿天下。甚而覆甌代薪。亦任之而已矣。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